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5.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合併同步修正

113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至四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條及追認附表修正案

- 一、宗旨：為推展社會教育、響應社會公益活動，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爰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等規定辦理。
- 三、提供使用範圍：
 - (一) 開放場地：1. 活動中心(桌球室、韻律室、貴賓室) 2. 演講廳 3. 會議室 4. 營建館視聽教室 5. 自強館 6. 普通教室 7. 圖書館閱覽室 8. 球場 9. 室外廣場 10. 各科實習場所 11. 停車場 12. 無人機訓練場地。
 - (二) 活動類別：1. 政令宣導 2. 研習、考試 3. 藝文活動 4. 社會公益活動
- 四、提供使用原則：
 - (一) 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校園及社區安寧為前提。其提供時間以學校學生非上課時間為限。
 - (二) 本校校舍場地之使用已辦理正當之休閒、體育、文教或公益活動為原則，對於婚喪喜慶、宗教典儀、政治性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
- 五、提供使用對象：本校師生、家長會、校友會、學校及附屬單位、機關團體、社區民眾等。
- 六、提供使用手續：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日(含彩排預演)起前兩週，備函或填具相關申請表(附件一)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回函(或通知)同意；並於使用一週前，至本校出總務處納組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得使用。
- 七、本校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表(附件二)。
- 八、本校辦理校務、行政及教學活動費用免收(請填具本校校內場地使用申請書)。政府機關政令宣導、考試研習、社會公益活動，經本校校長核可後，費用得予酌量減收或免收。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者，始得無償提供使用。
- 九、本校場所經提供使用後，其配合活動之佈置、清潔等工作，均由使用單位(人)自理。
- 十、收費以時段計算：場地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不足四小時以一時段計；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以該使用費四分之一時段計費，逾時一個小時則加收一時段費用。場佈及預演四小時內不予收費，超過四小時需加收場地費用。(若為前一日場佈需加收晚上時段場地費用)。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牆壁及門窗上釘鐵釘和粘紙張，舞臺布幕上亦禁止懸掛物品。
- 十二、提供使用設備以各該場地既有之設備為限，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後使用，各種設備應妥為愛護使用。
- 十三、改期或停止使用：
 - (一)、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使用或經本校停止使用時，得退還全部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 (二)、若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三日前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全部費用。若臨時停止使用時，本校得酌收 10%行政處理費用。
- 十四、為維護校園的管理與安全，應遵守門禁規定。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所	場地費 1 時段	冷氣費元 /時	容納人數	備註
活動中心 2F (含 3F 看 台區)	15,000	3,000	2,500	折疊桌每張 100 元 音響含投影機 2000 元/時 段
活動中心-桌球室	2,000	-		
活動中心-韻律室	2,500	-		
活動中心-貴賓室	2,000	800		
演講廳	10,000	1,500	270	音響含投影機 500 元/時 段
3F 第一會議室	8,000	1,500	80	音響含投影機 500 元/時 段
3F 第二會議室	4,000	1,000	35	投影機 200/時段
2F 會議室	3,000	500	15	投影機 200/時段
營建館視聽教室	8,000	1,200	160	音響含投影機 600 元/時 段
自強館	4,000	-	1000	
普通教室	600	500	40	投影機 500/時段
圖書館閱覽室	5,000	1,000		音響設備 500/時段
美術館(真知堂)	3,000	1,200		音響設備/投影機1,000/時 段
室外籃球場	2,200(四面)	-		
田徑場	5,000	-		
紅土網球場	4,000(三面)	-		
漆彈場	3,000	-		
無人機訓練場地	1,000			

備註：實習場所場地費請參閱附件三

備註：

- (一) 場地費以「時段」計費，每一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以該場使用費四分之一時段計費，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時段費用。
- (二) 長期使用者，使用價格得另議。
- (三) 下班或假日借用場地(每日)需另支付場務人員加班費
第一至四小時：\$1,400 元、第五至八小時：\$2,800 元、超過八小時：\$20,000元(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變動)
- (四) 停車費：參考「臺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計時收費標準，依借用時間，每車每小時計收20元，長期借用單位可議價。由借用單位與場地費一併繳納。
 1. 借用單位應派人現場指揮參與人員停車。
 2. 車輛數預估方式：以預估參與人數除以2為原則。
 3. 停車費計算公式：預估車輛數*20(元/小時)*借用時間
 4. 車輛停放超過申請時間，本校依上述公式另行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5. 活動當日停放車輛超過預估數，經校內警衛同仁反應或借用單位未派人指揮停車，本校酌收現場停車管理費。第一至四小時2,200元，第五至八小時4,600元。

附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名稱：_____		
	◎負責人(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活動名稱 及內容		活動人數	
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2F(含 3F 看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閱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桌球室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館(真之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韻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貴賓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自強館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廳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3F 第一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 <input type="checkbox"/> 3F 第二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紅土網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2F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漆彈場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館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機訓練場地		
場地使用 含場佈預演 (以時段計)	使用 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場佈(預演)日期時間 (_____)	
冷氣使用 (以小時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計_____小時		
費用計算 (本校填寫)	1. 場地使用費：_____元(公式_____) 2. 冷氣使用費：_____元(公式_____) 3.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折疊桌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_____元 4. 場務人員加班費：_____元(公式_____) 5. 停車費_____元(公式_____) 預估車輛數 _____ 輛		
費用合計 (本校填寫)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總務處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核章後憑本單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後會：

出納組	
-----	--

附表三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提供使用收費基準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新台幣：元)

場所	場地費一時段	冷氣費元/時	容納人數	備註
一般實習場所	2,500	800	—	投影機500/時段
專業實習場所	5,000	1,500	—	投影機500/時段，專業電腦軟體使用費另計，並由各科與申請人議價。 本場所具製圖桌或電腦設備
工廠實習場所	10,000	3,000	—	投影機500/時段 本場所具機具設備 各工廠機具設備依實際使用狀況另外計費，使用費由各科與申請人議價

備註：

- (一)實習場所提供政府文教機關推行有關文宣、社教活動或義務性之服務活動、勞動部所屬單位委辦業務及專案合作案，經簽呈校長同意者酌予免收或減免。
- (二)使用實習場所需先洽詢各科，確認場域時段。

附表四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		◎名稱：_____。		
		◎負責人(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活動名稱及內容				活動人數
場所名稱		_____科：_____教室(工廠)		
場所使用 (以時段計)	場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計_____時段		
冷氣使用 (以小時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計_____小時			
投影設備使用 (以時段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計_____時段			
費用計算 (本校填寫)	1. 一般實習場所使用費：_____元 2. 專業實習場所使用費：_____元 3. 工廠實習場所使用費：_____元 4. 冷氣使用費：_____元 5. 投影設備使用費：_____元 6. 停車費：_____元 預估車輛數_____輛			
費用合計 (本校填寫)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_____科	實習處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核章後憑本單請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後會：

出納組	
-----	--